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

※本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

學年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科別 年級	科(學程) 年 班		
學生家長 (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導師	(簽名或蓋章)		

打 V	申請類別	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 (父或母或法定代理)	減免標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查驗。 ※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07 年度。 三、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 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複核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持鑑定證明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本欄為「財稅查調」(法定代理人)所需資料，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

家戶狀況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歿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父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母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查驗。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紙本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或複核身分資格；或由學生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線上提供個人身分或資格證明電子資料予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 三、勾選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者，請併同勾選下方紅框處標示之授權同意事項欄位，俾利學校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未成年學生之父/母/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勾選： _____ (勾選人簽名或蓋章) 本人同意並授權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下載或傳輸本人子女/被代理人/本人之個人資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電子證明資料)給學校辦理學雜費或相關就學費用減免。 [註]: 未成年學生之父母如均不能行使、負擔權利及義務時，由監護人代為勾選本欄。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國立學校：補助助學金 11,000 元。 私立學校：補助學費、雜費。 伙食費補助 10,500 元；住宿費國立學校 3,500 元；私立學校 4,100 元（補助實際住宿者）。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查驗。	一、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分紙本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或複核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學生	就學費用補助(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同一學期以補助 1 次為限，且不包括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者(適用於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已領有免學費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就讀國立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 5,000 元。 就讀私立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 20,000 元。	符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第 2 點所列 7 種情況之一者，需檢附相對應之證明文件。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1. 撫卹令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書(可至國教署網站法令規章區下載)。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辦理。 二、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減收學費十分之三。	1. 眷補證。 2. 戶口名簿影本。	依據「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辦理。

切 結 書

經確認_____（具領人姓名）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並無同時請領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學雜費減免、補助性質相當之給付。上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經濟弱勢、原住民、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類等學雜費或就學相關費用補助款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將補助金額較低之款項，繳回原補助機關。

學生身分或資格經電子查驗、檢附紙本證明文件複驗，或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以下簡稱 My Data)線上取得個人身分或資格之電子證明，其結果如不符合上開減免、補助身分或資格者，願無條件將原本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就學相關費用全數繳納予學校，並退還已受領之學雜費或就學相關費用補助款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未成年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或就學費用減免者，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學生應用 My Data 下載申請各類學雜費或就學費用減免所需之身分或資格證明，並同意學生使用 My Data 將個人身分或資格電子證明資料線上提供給學校及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使用(目前僅提供下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

戶全戶資料)，以協助學生線上申辦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上述切結事項，同意悉數確實遵守，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 (學生)		具領人 身分證字號	
具領人電話			
具領人地址			
立書人姓名 (未成年學生之父/母 /法定代理人)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電話			
立書人地址			
未成年學生之父母如均不能行使、負擔權利及義務時，由監護人代為填寫立書人應查填之相關欄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